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春梅

周斌

姜春梅